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蘇郁婷

被告 蔡宛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，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。惟原告於114年1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為憑。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

駁回。

五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原告雖漏未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然本件既應判決駁回，為節省原告訴訟上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，爰不予裁定命原告補正上開事項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